

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宛农通〔2023〕48号

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向县（市、区）下放部分经济社会（经济） 管理权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内乡、新野县畜牧局，各相关科室：

按照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发〔2021〕23号）、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管功能区权限清单的通知》（宛政文〔2023〕29号）精神，为深化放权赋能改革，按照“能放则放、应放尽放”原则，市农业农村局将2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至13个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（畜牧）局，将1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至宛城、卧

龙区农业农村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放权限清单及行使方式

(一) 权限名称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厂、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（设立）

行使方式：直接下放至宛城、卧龙区、方城、社旗、唐河、南召、西峡、镇平、淅川、桐柏县农业农村局、邓州市农业农村局、内乡、新野县畜牧局

责任科室：兽医科 **责任人：**毛琨 **电话：**63132815

(二) 权限名称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厂、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（变更）

行使方式：直接下放至宛城、卧龙区、方城、社旗、唐河、南召、西峡、镇平、淅川、桐柏县农业农村局、邓州市农业农村局、内乡、新野县畜牧局

责任科室：兽医科 **责任人：**毛琨 **电话：**63132815

(三) 权限名称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

行使方式：直接下放至宛城、卧龙区

责任科室：农机管理科 **责任人：**周增学 **电话：**63397970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确保权限下放到位。相关业务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切实推进权限下放，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，不得明放暗不放，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，确保 3 项权限真正放下去、放到位。

（二）强化上下协调联动。相关业务科室要指导各县市区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，厘清职责边界，确保权责清晰、无缝衔接。各县市区要主动与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对接，着力提升业务素质，并建立与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业务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、用得好。

（三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相关业务科室要坚持放管结合，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，防止放管脱节。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、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，实行全覆盖、零死角监管。



主办科室：局行政审批服务科

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9日印发
